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研究生學位專題技術報告認定基準

112.10.27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院務聯合會通過

113.04.16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5.2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02.27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院務聯合會通過

114.03.17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5.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四項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本學院特訂所屬之「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學生得以專題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

二、以專題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

(一) 專題技術報告應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研訂契合產業發展或解決產業實務問題的研究主題，且以創新性、問題解決及技術研發為主，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其研發成果可改善產業實務問題。
2. 有獲證專利、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
3. 其研發成果獲國內外獎項或刊登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文。

(二) 專題技術報告撰寫內容應含：

1. 中文摘要。
2. 英文摘要。
3. 緒論(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研究背景及現況分析。
5. 研究方法(檢核、設計、製程)。
6. 研究結果與分析。
7. 結論與未來展望。

三、專題技術報告格式：需依照本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及專題技術報告格式規範」撰寫。

四、認定基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認定基準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